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二批新增 专项债务资金举借安排情况的报告

罗源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罗源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资金举借安排情况报告。

一、2020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举借计划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等规定，地方政府应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之内举借政府债务，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按照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我县计划举借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本次计划举借的 1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中央和省级财政、发改部门审核确认的福州台商投资区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暨原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 A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